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3号）批复，仟源医药以简易程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62,921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7.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19,432.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0,564.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0号）。

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现金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收益 (万元)	是否赎回
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御滨园支行	5,400	2020-09-29	2020-10-16	4.65	是

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御滨园支行	8,000	2020-09-29	2020-12-03	26.33	是
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御滨园支行	5,000	2020-11-09	2020-12-03	6.0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4,850	2020-12-04	-	-	否

大同银行大同御滨园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0年12月3日注销，并将账户资金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801012502097049）。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七天通知存款，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财务人员对七天通知存款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的安全，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同时公司内部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知识培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提高了公司资金利用率，获得了更高的利息收益，增加了股东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的情形。对于公司购买七天银行通知存款的情况，公司进行了事后确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购买七天银行通知存款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补充确认，监事会认可公司该处理措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公司上述情形所涉及的资金已大部分收回，且剩余部分采用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风险较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

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